

沐恩中學家長通告(二零零五/二零零六/六十七)

有關租用長笛之清洗事宜

敬啟者： 貴子弟_____班學生_____為本校西洋器樂訓練班長笛組之學員。由於 貴子弟乃租用樂器，而所租用之長笛多為再用。本校鑑於個人衛生問題，於重新租借前必將上一位同學用過之樂器運往琴行作專業清洗；故此 貴子弟如參加長笛訓練班，須於退出時繳付長笛之清洗費用 **HK\$400**， 敬希 垂注！學習樂器乃終身所得，本校為支持各學員能自我擁有樂器，本校將該樂器之原價扣除租用期內所繳付之租金，家長只須繳付餘款便能把租用之樂器買下，如有任何疑問，歡迎致電本校 2667-3129 聯絡羅雅麗老師。

此 致

貴家長

沐恩中學校長

謹啟

二零零五年十月 日

回 條(家長通告二零零五/二零零六/六十七)

敬覆者：本人已知悉有關租用長笛之清洗事宜。

此 覆
沐恩中學校長

家長簽署：_____

學生姓名：_____

班別：_____ 學號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二零零五年 月 日